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其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法、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按照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